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龍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泰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,7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8,72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昇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昇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邀同被告陳泰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龍昇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01 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
05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3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14 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陳鳳嫻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	3,310元	
27 合 計		3,310元	